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惠美間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0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